**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**

**汇算清缴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     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规定，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的时间为**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**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年度汇算的内容**

      2023年度结束后，居民个人（以下称纳税人）需要汇总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以下称纳税年度）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的收入总额。

**二、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**

     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：

     （一）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

     （二）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

     （三）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**三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**

    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：

     （一）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；

     （二）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

**四、可享受的税前扣除**

      下列在2023年度发生的税前扣除，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：

     （一）减除费用6万元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；

     （二） 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；

     （三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；

（四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。

**五、特别提示**

     （一）确保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准确

      1.相关信息是否准确。包括子女升学就读信息、住房贷款、继续教育信息、住房租金扣除、赡养老人扣除等扣除人或比例发生变化需修改的信息。

      2.亲属身份信息是否准确。包括子女、配偶、老人、兄弟姐妹身份证件号码、姓名等信息，是否准确。

      上述两项如有误，请通过APP——办税——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模块，选择2023年度进行修改。

     （二）填报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时，如有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是选择“单一计税”还是“合并计税”，**可在未正式提交报表前通过APP试算两种方式，个人比较结果后，自己选择一种合适的汇算方式，再进行提交。**

     （三）系统查询页面中的“**批量申诉**”和“**申诉**”不能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(补)税款，**务必谨慎点击**；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修改处理上的困扰，无法顺利退（补）税。

     （四）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，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。

     （五）可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网页端办理汇算。

（六）如有疑问，可联系财务处朱玲老师。咨询电话：0551-64208812。

 财务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2024年3月21日